## 关于拟聘用付俊伟同志的公示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(人事部 6 号令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在京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暂行规范》(工信人[2008]109号)和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毕业生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校发[2010]4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公开报名、用人单位面试考核、学校资格审查、综合素质测评和体检后,拟聘用付俊伟同志来我校工作。拟聘用人员情况如下:

序 号	接收部门	姓名	毕业学校 (博士后工作单位)	学位
1	法学院	付俊伟	荷兰蒂尔堡大学	博士

公示时间: 2010年11月1日~2010年11月7日。

如对上述同志的拟聘用有异议,在公示期内,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问题。

地址: 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(2号楼101)

Email: renshichu@bit.edu.cn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